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4]海字第 007-2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4]海字第 007-2 号

**致：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挂牌，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4]海字第 007 号)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24]海字第 007-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为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不一致之处均以补充法律意见的表述为准。对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声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挂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历史沿革中（含前身莱州市橡塑厂，下同）存在代持，包括但不限于：①2001 年 2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名义自然人股东 301 名，实际自然人股东 314 名；②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股东多次变动，截至 2008 年 1 月实际股东降低至 160 名；③为满足改制为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要求，经 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名义股东降低至 39 名；④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多次变动，截至 2017 年 12 月名义股东 26 名、实际股东 86 名；⑤2017 年 12 月，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徐锦诚以外的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至持股平台烟台桢杭、烟台弘杼，实际股东以转让前实际持有的出资额作为平台出资额，以解除股权代持。（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库存股，包括但不限于：①2004 年 12 月集体法人股转让退出，转让款项实际系莱州市橡塑厂支付，形成徐锦诚代莱州市橡塑厂持有库存股的情形；②2008 年 1 月集体资本金转让退出，出资款项实际系莱州市橡塑厂支付，形成徐锦诚代莱州市橡塑厂持有库存股的情形；③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部分自然人股东退股，莱州市橡塑厂垫付转让款，形成退股股东代莱州市橡塑厂持有库存股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是否就实际股东持股情况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申报文件中各时间节点实际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实际股东入股、变动及退股的书面协议、访谈材料、出资凭证、退股凭证、决议文件或者其他客观有效证据，公司的股权形成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未核查或未披露的其他股东及股权代持。（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是否导致实际股东情况与主管机关改制批复要求不符，是否影响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及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性。（3）公司 2017 年 12 月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方式、过程、所涉股权及资金流转情况，解除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与解除前实际持股情况匹配；公司是否就代持解除事项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4）按照时间顺序梳理公司历史沿革中库存股的形成及认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背景、数量、价格及合理性，认购背景、对象、数量、价格及公允性，形成及认购是否需要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历史沿革中形成并长期持有库存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减资程序情形，相关股东是否涉及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如是，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后续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库存股形成及后续认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相关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5）公司历史沿革中实际股东人数变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擅

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非法集资或吸收存款等违法违规行为。（6）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明晰性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前次问询回复中对股东出资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说明部分股东出资来源于公司借款的后续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部分股东出资来源于自筹资金，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实际股东的核查方式、取得的事实依据及充分性；部分历史股东拒绝访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无法访谈或取得确认意见的股东所涉股权的形成、后续变动及占比情况，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一）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是否就实际股东持股情况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申报文件中各时间节点实际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实际股东入股、变动及退股的书面协议、访谈材料、出资凭证、退股凭证、决议文件或者其他客观有效证据，公司的股权形成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未核查或未披露的其他股东及股权代持

### 1. 公司历史对实际股东的管理模式

公司历史存在较多自然人股东，且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股权代持、转让行为，导致显名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对此，公司建立了一套基于实际股东股权的管理模式，保障股东权利。除日常管理外，公司于 2008 年、2017 年两次集中对实际股权进行了梳理、确认。

#### （1）2017 年 12 月之前的管理模式

自 2000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起，至 2017 年自然人股东股权调整至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以会计账簿、股金收款凭证及股利发放明细表为依据，确认股东身份及实际持股情况，对股东进行有序管理。具体来看，公司对于实际股东股权增减变动的管理模式如下：

①实际股东股权增加时：公司按实际股东出资金额签发股金收款收据，一式两份双方各留一份，公司将股金收款收据作为所持股权的唯一凭证。股东认购前期形成库存股时，向公司缴纳出资款项，公司计入往来科目（其他应收款-股金）

进行管理；股东认购新增股权时，向公司缴纳出资款项，公司直接计入实收资本（实收资本-个人资本金科目）进行管理。

②实际股东股权减少时：公司将收回股东保留的股金收款收据联并签字确认，公司核对信息后向股东支付对应转让价款，公司并调整其他应收款-股金科目，形成“库存股”后续由新老股东认购。

③股东定向转让时：公司历史上除股东退股和认购外，存在少量股东间直接转让的情况，主要为直系亲属间的转让，公司对这部分股东变动采取了与入股退股相同的管理模式，收回原股东股金收款收据，并向新股东签发收款收据，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④股东身份及持股情况确定：公司以股金收款收据作为确认股东身份凭证，公司对股东股权变动在会计账簿进行连续记录，保障股东出资记录连续性和完整性。以会计账簿及股东入股收据为支撑，公司能够动态管理实际股东名录及并详细记录持股情况，并以此为依据保障股东权利。此外，公司结合经营业绩情况，向股东实施分红，分红款未通过显名股东转发，而是直接以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制定股利发放明细表并据实发放，实际股东（或代领人）领取分红款时需在股利发放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 （2）2017年12月之后的管理模式

2017年12月，公司自然人股东集中调整到持股平台，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间接股东进行管理，公司通过股权调整集中清理了股权代持行为，仅剩余少量股权代持。截至2023年10月末，公司外部人员被代持间接股东全部转让并退出，内部人员股权代持通过变更工商登记予以还原，公司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公司股权整体清晰规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直接股东4名，穿透后自然人股东69名。

### （3）公司历史对股权的两次集中梳理确认

#### ①2008年1月股权确认

公司2001年2月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时，有301名名义自然人股东，对应实际股东314名，仅13名被代持人，与实际股东情况差异很小。但随着2001年至2007年间不断发生股东退出、认购的情况，且在此期间公司未就频繁发生实际股东变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07年末，公司实际股东情况与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已出现一定程度差异，且在此阶段公司已筹划进行公司制改制，

需满足公司法中“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要求。对此，公司于2008年1月对公司股权及代持情况进行集中梳理、确认和调整。

经2001年至2007年期间股东入股及退股变动，截至2008年1月莱州市橡塑厂共有工商登记的股东301名，实际股东160名。2008年1月，经莱州市橡塑厂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的部分股东转让其所持股权，形成显名股东39人代实际股东160人持有莱州市橡塑厂股份的情况。

本次转让后，公司形成39名显名股东、160名实际股东的真实股权结构。160名实际股东中39名为显名股东，分别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并在原股东会决议或新股东会决议上签字形式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121名转让后隐名股东中有111名隐名股东通过签署代持协议的形式对真实股权情况、代持关系进行了确认，4名隐名股东为转让前显名股东，通过在原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的形式进行了确认，上述情形合计154名股东对当时的真实股权情况、代持关系进行了确认，占当时全部股东比例的96.25%。剩余6名隐名股东均在后续访谈公证中对当时的股权情况、代持关系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2008年1月股权转让后身份	是否访谈/公证	是否签署原股东会决议	是否签署新股东会决议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1	徐锦诚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2	王法亮	隐名股东	是	-	-	-
3	王永祥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4	战汝升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5	战聚忠	隐名股东	是	-	-	-
6	杨明波	隐名股东	是	-	-	是
7	李宝善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8	邹天霞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9	徐林财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10	程惠芳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11	崔志刚	隐名股东	是	是	-	-
12	徐利军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13	赵芳忱	隐名股东	是(访谈子女)	-	-	-
14	景德欣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15	姜学军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16	由丰君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7	徐玉桓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18	汪洪宾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19	徐增进	显名股东	-	是	是	-

序号	股东姓名	2008年1月股权转让后身份	是否访谈/公证	是否签署原股东会决议	是否签署新股东会决议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20	徐显伦	隐名股东	是	是	-	-
21	赵喜峰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22	孙联合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23	王福林	隐名股东	-	是	-	-
24	姜玉成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25	李东海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26	杨文举	隐名股东	-	是	-	是
27	宿胜永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28	郭翠琴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29	张德传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30	张德良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31	宋广发	显名股东	-	是	是	-
32	王瑞春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33	郑炳新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34	姜接军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35	彭锦光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36	李相洁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37	郝治霞	隐名股东	是	-	-	是
38	王树敏	隐名股东	-	是	-	是
39	孙志良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40	于建波	隐名股东	-	是	-	是
41	宿河	隐名股东	-	是	-	是
42	王强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43	宿华新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44	张英华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45	战明波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46	杨铭禄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47	杨国义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是
48	王延德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49	陈雪梅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50	卞晓芹	隐名股东	-	是	-	是
51	郑晓军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52	战继财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53	王延令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54	潘香玲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55	孙悦强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56	李军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2008年1月股权转让后身份	是否访谈/公证	是否签署原股东会议决议	是否签署新股东会议决议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57	任英堂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58	徐绍锋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59	张雪玲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60	周京山	隐名股东	-	是	-	是
61	郑均令	隐名股东	-	是	-	-
62	郑维平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63	宿建明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64	郑进香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65	姜国斌	隐名股东	是(访谈子女)	是	-	是
66	吴登森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67	郑美英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68	张焕斌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69	宋广东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70	宿晓先	隐名股东	-	是	-	是
71	姜伟民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72	刘国生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73	徐正仁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74	杨万林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75	郑进学	隐名股东	-	是	-	是
76	李栋梁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77	曹吉秋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78	李振松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79	战仁山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80	王旭荣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81	所治茂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82	吕喜凤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83	战美英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84	吕喜光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85	田永宾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86	徐风彬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87	宿顺连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88	王晓东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89	王京敏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90	宋国亮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91	李菊敏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92	张素美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2008年1月股权转让后身份	是否访谈/公证	是否签署原股东会决议	是否签署新股东会决议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93	李俊英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94	徐春旭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95	所洪松	隐名股东	-	是	-	是
96	张永杰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97	郝治年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98	李东伟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99	徐寿吉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00	孙克军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01	姜智敏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02	宿秋林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03	杨红梅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04	韩国聚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05	李崇亮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06	孙旭升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07	郝云涛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08	郝英霞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09	孙冠升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10	杨国芹	显名股东	-	是	是	-
111	任治芳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12	杨建东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13	孙志强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14	赵松云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15	郑均松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116	张翠平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17	施世泰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118	唐淑梅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19	徐锦国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20	唐维铁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21	刘树学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22	杨国奎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23	宿建玉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24	郑军苹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25	徐军伟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26	郝守宁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127	程绍轮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28	徐磊丽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29	赵京序	隐名股东	-	是	-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2008年1月股权转让后身份	是否访谈/公证	是否签署原股东会议议	是否签署新股东会议议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130	张根溥	显名股东	是	是	是	-
131	秦治强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32	张书君	隐名股东	是	是	-	是
133	于显虹	隐名股东	是	-	-	-
134	徐锦伟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35	李晓黎	隐名股东	-	-	-	是
136	孙俊杰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37	贾玉光	显名股东	是	-	是	-
138	由朝霞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39	杨统宝	显名股东	是	-	是	-
140	徐菁雪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41	李吉东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42	张韶铸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43	徐振波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44	桑秋玲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45	郭汇丽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46	吕国财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47	战希林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48	刘义文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49	徐风宽	显名股东	是	-	是	-
150	杨鹏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51	徐智勇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52	刘明奇	显名股东	是	-	是	-
153	战寿武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54	鲍金胜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55	崔宁宁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56	宿涛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57	吕松明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58	张富升	隐名股东	是	-	-	是
159	李华松	隐名股东	是	-	-	-
160	赵惠波	隐名股东	是	-	-	-

因此，2008年1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签署代持协议的形式对当时的股权情况及代持关系进行了有效厘清和确认。

## ②2017年12月股权确认

2017年12月，公司通过调整股权至员工持股平台的形式对股权代持和库存股进行清理，全体86名实际股东决议以分红款偿还2011年9月增资借款、对剩余395.50万元库存股按实际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认购；全体26名显名股东决议将所持股权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关于2017年12月股权确认、代持解除等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之“（三）公司2017年12月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综上，通过上述管理模式，公司通过会计账簿、股金收款依据、股利发放明细表等有效记录和持股平台对实际股东及其持有股权变动情况，能够对实际股东实现有序管理；同时通过2008年和2017年两次集中梳理确认，进一步确认了公司历史股权变动、代持关系的准确性、真实性。

## 2. 申报文件中各时间节点实际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实际股东入股、变动及退股的客观有效证据

### （1）2017年12月之前

自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公司历史首次出现自然人股东，至2017年12月公司将股权调整至员工持股平台期间，历次重要节点的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显名股东 (自然人人数)	实际股东 (自然人人数)
2001年2月	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	301	314
2005年末	集体法人资本金退出，由新老股东认购，及2005年度股东入股退股变动	301	312
2008年1月	集体资本金转出，2008年1月显名股东股权转让	39	160
2009年3月	有限公司成立，2009年3月显名股东股权转让	38	157
2010年5月	2010年5月显名股东股权转让	34	152
2011年9月	2011年9月显名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	31	128
2012年4月	2012年4月显名股东股权转让	30	127
2014年2月	2014年2月显名股东股权转让	30	111

时间	事项	显名股东 (自然人人数)	实际股东 (自然人人数)
2016年2月	2016年2月显名股东股权转让	27	95
2017年3月	2017年3月显名股东股权转让	26	86

其中，显名股东人数系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实际股东人数确定依据包括以下方式：

①出资凭证、退股凭证——股金收款收据

详见上文“1. 公司历史对实际股东的管理模式”之“(1) 2017年12月之前”部分。

②书面协议

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公司历史实际股东变动较为频繁，自然人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未签署股权代持等书面协议；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为满足《公司法》对于股东人数的要求，莱州市橡塑厂（股份合作制企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程绍伦等267名工商登记的股东向郑均松等38名代持人转让所持股权，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为了明确代持关系，111名被代持的实际股东与新的显名股东之间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即代持协议。此次股权调整集中梳理了股权关系，清理了已实际退出但未办理工变更的股东，进一步明确了实际股东、显名股东及代持关系。

③公司内部有效决议

股份合作制期间，历史上股东决议主要以显名股东表决为主，后续确权访谈、公证时，实际股东对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退股入股、代持行为、分红不持有异议，未来不会向公司及其股东主张任何权利；2017年12月，公司股东集中调整持股方式，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锦诚以外的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烟台桢杭、烟台弘杼，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代持股份在平台集中还原为实际股东，除王法亮、赵惠波、赵芳忱不属于公司员工以代持方式进入平台持股外，其余被代持人均在平台中还原实际持有股份，相关显名股东、实际股东均在本次股东决议签字确认。

④公证、访谈材料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共有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384

名，已实地访谈或取得确权公证书的股东共 323 名，已访谈股东子女 2 名。按直接持股阶段历年年末股东人数及所持出资额占比计算，尚未取得确权公证及访谈的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股东人数	未访谈、公证人数	未访谈、公证人数占比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元)	当年末注册资本(元)	未访谈、公证注册资本占比
2001年末	309	51	16.50%	1,155,000	17,942,000	6.44%
2002年末	308	49	15.91%	1,055,000	17,942,000	5.88%
2003年末	301	47	15.61%	1,025,000	17,942,000	5.71%
2004年末	290	43	14.83%	937,500	17,942,000	5.23%
2005年末	312	40	12.82%	1,230,000	17,942,000	6.86%
2006年末	295	33	11.19%	870,000	17,942,000	4.85%
2007年末	160	16	10.00%	562,500	17,942,000	3.14%
2008年末	158	16	10.13%	562,500	17,942,000	3.14%
2009年末	155	16	10.32%	562,500	17,942,000	3.14%
2010年末	130	12	9.23%	450,000	20,442,000	2.20%
2011年末	128	12	9.38%	1,125,000	51,105,000	2.20%
2012年末	128	12	9.38%	1,125,000	51,105,000	2.20%
2013年末	110	6	5.45%	468,750	51,105,000	0.92%
2014年末	106	4	3.77%	412,500	51,105,000	0.81%
2015年末	98	2	2.04%	45,000	51,105,000	0.09%
2016年末	86	0	0.00%	0	51,105,000	0.00%
2017年末	86	0	0.00%	0	51,105,000	0.0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历史股东完成访谈、公证比例较高，距今较近股东覆盖率较高，距今较远历史股东部分未能实现覆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共有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 384 名，已实地访谈或取得确权公证书的股东共 323 名，访谈股东子女 2 名。剩余 59 名未能实地访谈或获得公证书的股东（以下简称“未访谈股东”）中，存在如下几类情况：

- a.有 21 名户籍在莱州市平里店镇的股东已去世，能够通过户口注销证明确认；
- b.有 2 名股东能够取得联系，经电话沟通因其退股较早，不愿意接受外来人员访谈；
- c.有 1 名股东失去行为能力，归类为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
- d.剩余 35 名早期股东因其入股及退出时间较早，已从公司离职或退休，联

系方式失效，公司经联系其社会关系、走访股东原住址、登报公示等多种方式尝试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或股东已去世但户籍不在公司所在地，未能取得户口注销证明。

上述未经访谈、公证的 59 名历史股东中，36 名为显名实际股东，在其实际持股期间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剩余 23 名存在代持关系的股东中，15 名隐名股东已访谈其代持人，2 名显名股东已访谈其全部被代持人，3 名股东于 2008 年统一确权，仅 3 名股东因入股较早而持股时间较短，无明确代持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已退出，其历次出资、增资与股权转让事实清楚，公司已留存其历次出资入股、增资及股权转让退出的有关股金收款收据、分红记录、工商登记资料等，上述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

## （2）2017 年 12 月之后

2017 年 12 月，公司自然人股东集中调整到持股平台，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间接股东进行管理，在此阶段股东数量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直接股东数	穿透后股东人数
2018年末	持股平台完成代持还原、烟台柏诚增资入股	4	89
2019年末	2019年度间接股东变动	4	88
2020年末	2020年度间接股东变动	4	88
2021年末	2021年度间接股东变动	4	67
2022年末	2022年度间接股东变动	4	64
2023年末	2023年度间接股东变动	4	67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2024年初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间接股东变动	4	69

在此阶段，公司实际股东入股、变动及退股的书面协议齐备，访谈及公证确权全部覆盖，出资凭证、退股凭证留存完整，公司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此外，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李东海除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六）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明晰性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均已提供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以及报告期内分红账户银行流水，公司股东股权清晰。

3. 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未核查或未披露的其他股东及股权代持

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动各时间节点实际股东人数的确定具有明确依据及合理性，对于实际股东的管理模式有效，实际股东入股、变动及退股的客观有效证据充分，基础材料保存较为齐全，股权变动的记录完整、连续。同时，通过访谈或公证，以及股东出资及分红银行流水核查，相关材料能够支持公司历史股权的变动情况。

因此，公司历史股权的形成及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未核查或未披露的其他股东及股权代持的情况。

##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是否导致实际股东情况与主管机关改制批复要求不符，是否影响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及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性

### 1.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莱州市体改委作出的《关于同意莱州市橡塑厂改制的批复》（莱体改财字〔2000〕10号）以及莱州市民政局作出《关于莱州市橡塑厂改制的通知》（莱民字〔2001〕2号）要求，莱州市橡塑厂应整体改制为集体控股，职工参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上述批复要求并未规定代持事项。

2001年2月莱州市橡塑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显名自然人股东人数为301名，实际自然人股东为314名，其中存在5名外部股东。上述存在外部股东的情形与主管机关改制批复要求不符。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外部股东均已全部退出，该等瑕疵事项已规范完毕。

2024年5月17日，莱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意见》（莱政字〔2024〕32号），“一、关于2001年2月莱州市橡塑厂由集体（镇办）企业改制为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事项。本次改制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改制的过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改制合法、有效。”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存在外部股东的情形与主管机关改制批复要求不符，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外部股东已全部退出，莱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批复意见确认本次改制合法、有效，因此不会影响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合法性。

### 2. 改制为有限公司

根据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的《关于同意莱州市橡塑厂二次改制的批复》（莱发改字[2009]66号），同意莱州市橡塑厂改制设立为莱州市悦龙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批复要求并未规定代持事项。

2009年3月莱州市橡塑厂完成组织形式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更名，成为经工商登记设立的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后，显名股东人数为38名，实际股东人数为157名，存在代持的原因系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要求，不存在与上述批复要求不符的情形。

2024年5月17日，莱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意见》（莱政字[2024]32号），“四、关于2009年3月莱州市橡塑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本次改制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改制的过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改制合法、有效。”

公司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存在代持不属于与主管机关改制批复要求不符的情形，莱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批复意见确认本次改制合法、有效，因此不会影响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合法性。

综上，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存在外部股东的情形与主管机关改制批复要求不符，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外部股东已全部退出；公司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存在代持不属于与主管机关改制批复要求不符的情形。莱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批复意见确认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有限公司均合法、有效，因此不会影响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及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合法性。

**（三）公司2017年12月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方式、过程、所涉股权及资金流转情况，解除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与解除前实际持股情况匹配；公司是否就代持解除事项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 1. 公司2017年12月股权代持解除的方式、过程及资金流转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通过将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在此过程中，将代持股权进行了集中清理。具体如下：

#### （1）股权代持解除方式、过程

第一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12月，公司以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作为合伙人，分别设立烟台桢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桢杭”）、烟台弘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弘杼”）两家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烟台桢杭共有合伙人6名，对应出资额9,112,948元，烟台弘杼共有合伙人21名，对应出资额6,873,275元，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总数与原显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相等，呈对应关系；

第二步，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合伙人调整实现股权代持解除。烟台桢杭、烟台弘杼作出合伙决议变更合伙人，在持股平台内解除股权代持，将合伙人调整为实际股东，调整后烟台桢杭共有合伙人41名，烟台弘杼共有合伙人38名（少量特殊情况除外，详见下文“2. 解除后公司股权结构与解除前实际持股情况的匹配情况”）。

通过前述程序，公司完成了持股方式调整及股权代持的解除。

## （2）股权代持解决资金流转情况

本次股权代持解除的同时，对历史上形成“库存股”按照真实出资比例进行认购，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股东以分红款认购了“库存股”。本次股权代持解除资金流转具体方式为：公司按显名股东工商登记的持股金额向显名股东提供代垫款，显名股东按照2017年12月实际股东认购库存股后的持股金额向实际股东转账，实际股东向所属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收到投资款后向显名股东购买公司股权，并通过代显名股东偿还公司代垫款的形式支付了对价，完成资金流转闭环。

## 2. 解除后公司股权结构与解除前实际持股情况的匹配情况

### （1）2017年12月股权调整后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公司共有显名股东26名，实际股东86名，公司注册资本51,105,000元，其中包含未获认购的库存股3,955,000元。2017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86名实际股东按照出资额比例对395.50万元库存股进行了认购。2017年12月，公司股权调整时，涉及库存股认购和股权代持还原两个事项，股权代持解除前后等相关匹配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认购前)	实际出资额(认购后)	持股平台	出资人	出资额	备注
1	徐锦诚	37,856,250	1	徐锦诚	32,401,250	35,118,777	——	徐锦诚	35,118,777	
			2	王法亮	1,525,000	1,652,905	烟台桢杭	刘明奇	1,652,905	代持关系
			3	赵芳忱	225,000	243,865	烟台桢杭	刘明奇	243,865	代持关系
			4	由丰君	75,000	81,288	烟台桢杭	由丰君	81,288	
			5	孙志良	37,500	40,664	烟台桢杭	孙志良	40,664	
			6	王延德	37,500	40,664	烟台桢杭	王延德	40,664	
			7	郑晓军	37,500	40,664	烟台桢杭	郑晓军	40,664	
			8	王延令	37,500	40,664	烟台桢杭	王延令	40,664	
			9	孙悦强	37,500	40,664	烟台桢杭	孙悦强	40,664	
			10	李军	112,500	121,952	烟台桢杭	李军	121,952	
			11	战仁山	37,500	40,664	烟台桢杭	战仁山	40,664	
			12	吕喜光	18,750	20,332	烟台桢杭	吕喜光	20,332	
			13	宿秋林	18,750	20,332	烟台桢杭	宿秋林	20,332	
			14	郝云涛	18,750	20,332	烟台桢杭	郝云涛	20,332	
			15	徐锦国	56,250	60,956	烟台桢杭	徐锦国	60,956	
			16	郑军苹	18,750	20,332	烟台桢杭	郑军苹	20,332	
			17	秦治强	143,750	155,813	烟台桢杭	秦治强	155,813	
			18	张书君	18,750	20,332	烟台桢杭	张书君	20,332	
			19	徐锦伟	25,000	27,096	烟台桢杭	徐锦伟	27,096	
			20	李吉东	75,000	81,288	烟台桢杭	李吉东	81,288	
			21	张富升	37,500	40,664	烟台桢杭	张富升	40,664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认购前)	实际出资额(认购后)	持股平台	出资人	出资额	备注
2	战汝升	3,375,000	22	赵惠波	37,500	40,664	烟台桢杭	刘明奇	40,664	代持关系
			23	吕松明	37,500	40,664	烟台桢杭	吕松明	40,664	
			—	库存股	2,786,250	—				
			24	战汝升	2,625,000	2,845,175	烟台桢杭	战汝升	2,845,175	
3	王瑞春	556,250	25	徐智勇	37,500	40,664	烟台桢杭	徐智勇	40,664	
			26	景延伟	562,500	609,683	烟台桢杭	景延伟	609,683	
			—	库存股	150,000	—				
			27	王瑞春	350,000	379,346	烟台弘杼	王瑞春	379,346	
			28	郑维平	75,000	81,288	烟台弘杼	郑维平	81,288	
4	郑均松	318,750	29	李振松	37,500	40,664	烟台弘杼	李振松	40,664	
			30	杨红梅	18,750	20,332	烟台弘杼	杨红梅	20,332	
			31	徐振波	75,000	81,288	烟台弘杼	徐振波	81,288	
			32	郑均松	37,500	142,245	烟台弘杼	郑均松	142,245	
			33	姜国斌	131,250	40,664	烟台弘杼	姜梅	40,664	父女关系
5	刘国生	312,500	34	程绍轮	18,750	20,332	烟台弘杼	程绍轮	20,332	
			35	战希林	37,500	40,664	烟台弘杼	战希林	40,664	
			—	库存股	93,750	—	烟台弘杼			
6	张德传	300,000	36	刘国生	312,500	338,722	烟台弘杼	刘国生	338,722	
7	所治茂	487,500	37	张德传	300,000	325,154	烟台弘杼	张德传	325,154	
	所治茂	487,500	38	所治茂	405,000	438,973	烟台弘杼	所治茂	438,973	
			39	吕喜凤	26,250	28,465	烟台弘杼	所治茂	28,465	夫妻关系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认购前)	实际出资额(认购后)	持股平台	出资人	出资额	备注
			40	唐淑梅	56,250	60,956	烟台弘杼	唐淑梅	60,956	
8	徐利军	312,500	41	徐利军	312,500	338,722	烟台弘杼	徐利军	338,722	
9	张雪玲	556,250	42	张雪玲	350,000	379,346	烟台弘杼	张雪玲	379,346	
			43	张英华	131,250	142,245	烟台弘杼	张英华	142,245	
			44	孙俊杰	75,000	81,288	烟台弘杼	孙俊杰	81,288	
			45	程惠芳	562,500	609,683	烟台桢杭	程惠芳	609,683	
10	程惠芳	1,262,500	46	孙旭升	56,250	60,956	烟台桢杭	孙旭升	60,956	
			47	于显虹	250,000	270,962	烟台桢杭	于显虹	270,962	
			48	郭汇丽	75,000	81,288	烟台桢杭	郭汇丽	81,288	
			—	库存股	318,750	—				
			49	姜接军	297,500	322,456	烟台弘杼	姜接军	322,456	
11	姜接军	335,000	50	陈雪梅	37,500	40,664	烟台弘杼	姜接军	40,664	夫妻关系
12	王强	112,500	51	王强	112,500	121,952	烟台弘杼	王强	121,952	
13	李相洁	831,250	52	李相洁	512,500	555,491	烟台桢杭	李相洁	555,491	
			53	战继财	37,500	40,664	烟台桢杭	战继财	40,664	
			54	宿顺连	56,250	60,956	烟台桢杭	宿顺连	60,956	
			55	王晓东	18,750	20,332	烟台桢杭	王京敏	20,332	夫妻关系
			56	刘树学	56,250	60,956	烟台桢杭	刘树学	60,956	
			57	杨国奎	56,250	60,956	烟台桢杭	杨国奎	60,956	
			58	崔宁宁	37,500	40,664	烟台桢杭	崔宁宁	40,664	
			—	库存股	56,250	—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认购前)	实际出资额(认购后)	持股平台	出资人	出资额	备注
14	郝守宁	225,000	59	郝守宁	93,750	101,620	烟台弘杼	郑均松	101,620	夫妻关系
			60	郝治霞	18,750	20,332	烟台弘杼	郝治霞	20,332	
			61	杨建东	18,750	20,332	烟台弘杼	杨建东	20,332	
			62	张翠平	18,750	20,332	烟台弘杼	张翠平	20,332	
			—	库存股	75,000	—				
15	李东伟	581,250	63	李东海	337,500	365,818	烟台桢杭	李东海	365,818	
			64	曹吉秋	37,500	40,664	烟台桢杭	曹吉秋	40,664	
			65	王京敏	18,750	20,332	烟台桢杭	王京敏	20,332	
			66	李菊敏	56,250	60,956	烟台桢杭	李菊敏	60,956	
			67	李东伟	75,000	81,288	烟台桢杭	李东伟	81,288	
			68	孙克军	56,250	81,288	烟台桢杭	孙克军	81,288	
16	刘明奇	326,250			18,750		—	—	—	
			69	刘明奇	82,500	89,421	烟台桢杭	刘明奇	89,421	
			70	李栋梁	75,000	81,288	烟台桢杭	李栋梁	81,288	
			71	由朝霞	37,500	40,664	烟台桢杭	由朝霞	40,664	
			—	库存股	112,500	—				
17	徐风宽	187,500	72	徐风宽	37,500	40,664	烟台弘杼	徐风宽	40,664	
			73	宿建明	37,500	40,664	烟台弘杼	宿建明	40,664	
			74	韩国聚	18,750	20,332	烟台弘杼	韩国聚	20,332	
			75	徐军伟	56,250	60,956	烟台弘杼	徐军伟	60,956	
			76	刘义文	37,500	40,664	烟台弘杼	刘义文	40,664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认购前)	实际出资额(认购后)	持股平台	出资人	出资额	备注
18	施世泰	131,250	77	施世泰	131,250	142,245	烟台弘杼	施世泰	142,245	
19	赵喜峰	487,500	78	赵喜峰	225,000	243,865	烟台弘杼	赵喜峰	243,865	
			79	张韶铸	150,000	162,577	烟台弘杼	张韶铸	162,577	
			—	库存股	112,500	—				
20	宿华新	312,500	80	宿华新	312,500	338,722	烟台弘杼	宿华新	338,722	
21	战明波	431,250	81	战明波	431,250	467,438	烟台弘杼	战明波	467,438	
22	贾玉光	500,000	82	贾玉光	250,000	270,962	烟台弘杼	贾玉光	270,962	
			—	库存股	250,000	—				
23	杨国义	168,750	83	杨国义	168,750	182,909	烟台弘杼	杨国义	182,909	
24	杨鹏	337,500	84	杨鹏	337,500	365,818	烟台弘杼	杨鹏	365,818	
25	王鹏洲	300,000	85	王鹏洲	300,000	325,154	烟台弘杼	王鹏洲	325,154	
26	汪斋强	500,000	86	汪斋强	500,000	541,923	烟台弘杼	汪斋强	541,923	
合计		51,105,000	合计		51,105,000	51,105,000	合计		51,105,000	

如上表备注一列所示，上述股权调整中，存在 8 名股东调整后与调整前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除王法亮、赵芳忱、赵惠波等 3 人因非员工不能出资员工持股平台而由刘明奇继续代持的情形外，其他实际股东变动均为直系亲属间无偿转让。因此，除该等情形外，解除后公司股权结构与解除前实际持股情况匹配。

### (2) 公司 2017 年 12 月之后剩余的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7 年 12 月，烟台柏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柏诚”）也对公司进行了增资，烟台柏诚合伙人中亦存在少量出资额代持的情况。2017 年 12 月，公司尚存的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显名合伙人/代持人	隐名合伙人/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解除时间
1	烟台柏诚	黄玉珍	刘民	100,000	2022年6月
				100,000	2022年6月
		杨鹏	鲍积建/徐小娟	20,000	2023年10月
			王长颤	30,000	2023年10月
2	烟台桢杭	刘明奇	王法亮	1,652,905	2023年9月
3			赵芳忱	243,865	2023年9月
4			赵惠波	40,664	2023年1月

上述相关代持已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陆续完成解除，详细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 3. 公司 2017 年 12 月股权代持解除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股权调整及代持解除过程中，共涉及 26 名显名股东和 86 名实际股东，已取得全部 86 名股东的访谈记录，并取得全部 86 人的公证书及《不可撤销确认函》，对股权所有权、股权代持解除及股权调整情况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 12 月通过股权调整至员工持股平台并以实际股东作为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资金流转路径清晰，调整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与调整前实际股东持股情况相匹配，公司已取得全部 86 名股东的访谈确认、公证书及确认函，剩余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代持已于 2023 年 10 月解除完毕，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

**（四）按照时间顺序梳理公司历史沿革中库存股的形成及认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背景、数量、价格及合理性，认购背景、对象、数量、价格及公**

允性，形成及认购是否需要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历史沿革中形成并长期持有库存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减资程序情形，相关股东是否涉及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如是，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后续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库存股形成及后续认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相关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

## 1. 公司库存股的形成及认购情况

### （1）公司库存股形成的背景

#### ①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

根据《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9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五条的规定，职工离开企业时其股份不能带走，必须在企业内部转让。同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体改委等部门关于搞好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发〔1996〕103号）（以下简称“《通知》”）第四条第六款的规定，职工股东入股后不能退股，但遇职工退休、辞职等情况，企业可根据情况收购这些职工持有的股份，企业收购的股份，可出售给企业的其他职工或新加入企业的职工。

2000年公司前身莱州市橡塑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以来，形成了较多自然人股东。部分职工股东因退休、离职、家庭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转让所持股份。因股份合作制企业自然人股东身份需为企业职工，退股股东短期内难以找到合适的受让方，因此莱州市橡塑厂根据《通知》的规定垫付股东退股款，首次形成了库存股，留待其他新老股东后续认购。除自然人股东转让退出所形成的库存股外，2004年12月莱州市橡塑厂集体法人资本金退出及2008年1月集体资本金转出后，均形成由徐锦诚暂时代为持有的库存股，后由新老股东认购。

#### ②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009年3月，莱州市橡塑厂完成公司制改制，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期形成库存股由部分显名股东代持，延续至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在此阶段公司的“库存股”与《公司法》中库存股概念有所不同，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公司垫付转让价款、由显名股东暂时代为持有、留待其他新老股东后续认购的待认购股权，其所有权不属于公司，具有明确的代持人。为便于历史沿革事项的描述，在此阶段仍以“库存股”代称此类待认购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全体实际股东以分红款认购了全部剩余库存股，公司的库存股全部清理完毕。

## （2）公司历次重要库存股变动的数量、价格及合理性

2001 年至 2017 年期间，除 2012 年外，公司每年均有入股、退股等实际股东变动的情况，公司库存股数量持续变化，在此期间，公司库存股变动的主要价格为 1 元/股（出资额），具体详见下文“3. 库存股的形成及后续认购价格情况”。从规模来看，公司历史沿革中重要的库存股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点	事项	变动数量
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	2004年12月	集体法人资本金退出形成库存股	个人股股东转让累计形成26.36万股，集体法人资本金退出新增569.80万股，合计596.16万股
	2005年度	新老股东对库存股进行认购	2005年度将截至2004年末形成的累积库存股认购完毕
	2008年1月	集体资本金退出形成库存股	个人股股东转让累计形成104.00万股，集体资本金退出新增448.55万股，合计552.55万股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010年3-5月	徐锦诚集中认购库存股	徐锦诚认购886.55万股，包括2010年5月前个人股股东转让退出累计形成438.00万股，集体资本金退出形成448.55万股
	2017年12月	全体实际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库存股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395.50万股，均为2010年徐锦诚集中认购后至2017年期间个人股股东转让退出累计形成

### ①2004 年末集体法人资本金退出形成库存股及后续认购

2004 年 12 月，莱州市平里店镇人民政府与徐锦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平里店镇人民政府所持莱州市橡塑厂 569.80 万元集体法人资本金出资额转让给徐锦诚，实际对价由莱州市橡塑厂以应收平里店镇人民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债权和现金支付。本次转让后，该笔 569.80 万元出资额形成了由徐锦诚代持的库存股。

截至 2004 年末，除平里店镇人民政府退出的集体法人资本金外，莱州市橡塑厂历史因其他个人股股东转让退出形成库存股 26.36 万股，累计莱州市橡塑厂库存股 596.16 万股。2005 年度，有 117 名新老股东（其中新股东 38 名，老股东 79 名）参与了库存股的认购，将前述库存股认购完毕。

2005 年认购库存股时，认购价格为 1 元/股，为调动干部职工认购积极性，对于认购的职工股东，莱州市橡塑厂延续改制时的配股原则，按认购金额的 50%

配股，折算职工股东的实际认购价格为 0.667 元/股，与股份合作制改制时入股价格相同。此外，有 1 名外部股东参与了此次认购，主动放弃配股，认购价格为 1 元/股。

#### ②2008 年 1 月集体资本金转出形成库存股

2008 年 1 月，经莱州市民政局批复同意，莱州市橡塑厂将注册资本中 448.55 万元集体资本金转入盈余公积，为保持注册资本不变，注册资本不足部分由徐锦诚出资补足，实际资金来源为莱州市橡塑厂，形成由徐锦诚代持的库存股。此外，截至 2007 年末，莱州市橡塑厂共有因个人股股东退股形成的库存股 104.00 万股。两因素叠加莱州市橡塑厂库存股累计 552.55 万股。

由于在此阶段市场行情不佳，莱州市橡塑厂经营情况不稳定，因此未征集到股东认购意向。

#### ③2010 年 3 月至 5 月徐锦诚对库存股集中认购

2010 年初，公司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期形成的库存股延续以及自然人股东进一步退出，至 2010 年 5 月，公司已累计形成待认购的库存股 886.55 万元。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间，由于公司未征集到任何股东认购意向，实际控制人徐锦诚筹措资金对库存股进行了集中认购。

2010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徐锦诚出资 609.00 万元对公司全部待认购库存股 886.55 万元进行了认购，本次认购中，其中 609.00 万元出资的认购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超出部分 277.55 万元系配股认购。本次认购的库存股 886.55 万元出资额均已实缴，徐锦诚实际出资的认购价格为 0.687 元/出资额，高于此前其他职工股东的实际出资认购价格 0.667 元/出资额。考虑到此阶段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他股东无认购意向，徐锦诚本次集中认购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 ④2017 年末对剩余库存股集中认购

随着 2010 年至 2017 年间公司实际股东退股、入股持续变动，同时 2011 年 9 月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时库存股同步增加，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有待认购库存股 395.50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末，公司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对尚未获得认购的剩余库存股进行了统一认购。公司全体实际股东按持股比例对 395.50 万元库存股进行了认购，并以公司分红款支付了认购价款。

至此，公司库存股全部清理完毕。

### （3）公司库存股形成及认购履行程序的情况

#### ①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

由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系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存在人合与资合相结合的特性，相关法律法规不尽完善，国家体改委的《指导意见》、山东省的《通知》均为指导性文件，并非完善的法律法规或制度规章，这些政策对基本原则、机构设置、股东构成、分配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指导，但对于股份合作制企业具体事务的执行以及程序的规定不够完善。因此，公司在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形成及认购库存股应履行何种程序并无明确规定。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秉持着保护集体资产、尊重股东意愿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对库存股进行管理。

##### a.库存股形成的程序

集体资本金和集体法人资本金退出及对应库存股形成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出资人审批、主管部门批复等程序。

关于个人股股东转让退出形成的库存股，根据《莱州市橡塑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有关规定，职工股东向本企业职工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职工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职工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由于职工股东退出时无法找到合适的受让对象才由公司垫付股东退股款形成库存股，即没有不同意转让的职工股东购买该出资额，其他职工股东对转让没有异议。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一）”之“1. 公司历史对实际股东的管理模式”中所述，公司库存股形成过程即股东退股过程，自然人股东退股时需要公司（莱州市橡塑厂）审批同意，具体体现为股东退股向公司申请后，退股股东需要交回股金收款收据并签字确认。

##### b.库存股认购的程序

公司历史上长期存在库存股的情况，即无法征集到足够的认购意向，因此公司对于库存股认购的程序较为简单。实际执行过程中，股东向公司表达认购意向，向公司缴纳认购款项并取得股金收款收据，公司收到股东认购款项并记录于会计账簿，即完成库存股认购。

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公司对于库存股的形成和认购建立了简单有效的管理模式，未违反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②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一）”之“1. 公司历史对实际股东的管理模式中所述及“（四）”之“1. 公司库存股的形成及认购情况”中所述，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期形成库存股由部分显名股东代持，延续至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历史原因以及公司规范运作意识较为薄弱，公司对于库存股和实际股东的管理延续了股份合作制阶段的做法，除 2017 年 12 月认购外，其他库存股形成与认购程序与股份合作制阶段一致。

2017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实际股东决议，按持股比例对剩余 395.50 万元待认购库存股进行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款。

后续历史股东确权访谈、公证过程中，股东对于莱州橡塑厂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包括有限购买权、股权按转让价格、程序等）、退股入股、代持行为、增资、分红不持有异议。

## 2. 公司历史沿革中形成并长期持有库存股的合法合规性

### （1）形成库存股的法规依据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之（四）”之“1. 公司库存股的形成及认购情况”中所述，公司库存股首次形成主要法规依据系《通知》（鲁政发〔1996〕103 号）第四条第六款的规定，职工股东入股后不能退股，但遇职工退休、辞职等情况，企业可根据情况收购这些职工持有的股份，企业收购的股份，可出售给企业的其他职工或新加入企业的职工。

因股份合作制企业自然人股东身份需为企业职工，退股股东短期内难以找到合适的受让方，因此莱州市橡塑厂根据《通知》的规定垫付了股东退股款，形成库存股，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库存股延续至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 ①悦龙有限存在库存股的合理性

2009 年 3 月，莱州市橡塑厂完成公司制改制，不再受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身份应当为企业职工的限制，但公司地处乡镇，经济发展程度一般，且实际管理

中延续了职工才能认购股权的管理模式，导致股东转让时仍存在难以及时找到合适的受让方的问题。

为维持公司股权的相对稳定，方便公司对股东管理，公司延续股份合作制企业对库存股的管理方式，待职工股东表达意向后认购，具有合理性。

## ②悦龙有限库存股的合规性

### a. 悅龙有限持有库存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库存股系历史原因形成、公司垫付转让价款、由显名股东暂时代为持有、留待其他新老股东后续认购的待认购股权，其所有权不属于公司，具有明确的代持人，其性质与《公司法》中的库存股存在一定差异，本质上是为了公司满足股东诉求，保障股权顺利流转采取的代垫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待明确认购股东后实现股权让渡，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具有合理性。

### b. 减资程序履行

悦龙有限持有库存股并未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实质上是股权转让的过渡行为，由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操作习惯延续而来，公司日常退股、入股等事项相对频繁，公司未对每次变更情况履行相应股权变更手续与程序。为了保障公司稳定运营，避免注册资本的频繁变动，公司结合日常股权情况，对于库存股进行相应管理。公司库存股均获得了股东认购，不属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

### c. 未涉及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

公司库存股形成所对应的退股股东，在出资时均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实缴出资有明确可追溯的出资来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增加均经验资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足。公司垫付股权对价，形成的库存股由显名股东代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库存股的管理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不属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对库存股清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因此，公司库存股的管理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或相关股东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莱州市人民政府亦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中确认历次集体资产退出及

后续认购真实、有效，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莱州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未收到股权转让相关的信访、投诉或纠纷事件。

### 3. 库存股的形成及后续认购价格情况

#### (1) 库存股形成价格

自 2000 年至 2017 年，公司历史沿革中库存股形成原因包括集体法人资本金退出、集体资本金转出和个人股股东退出。

2004 年 12 月，集体法人资本金退出时，莱州市橡塑厂实际支付对价 719.80 万元，包括由莱州市橡塑厂应收平里店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569.80 万元债权和 150 万元现金，对应形成库存股 569.80 万元，折合为 1.26 元/股。

2008 年 1 月，集体资本金转出时，显名股东徐锦诚以 1 元/股对注册资本进行补足，对应形成库存股价格为 1 元/股。

期间个人股股东退出时，2013 年之前，实际出资部分按股东出资金额退出，均为 1 元/股（出资额），配股及向公司借款增资部分不支付对价；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鉴于个人股东退休、离职等因素及公司发展不及预期，部分股东存在退出诉求，公司与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价格在 1-3 元/现金出资额，配股及公司借款出资部分不支付对价。

#### (2) 库存股认购价格

股东认购库存股时，分为 2011 年 9 月增资前和 2011 年 9 月增资后两种情况。

2011 年 9 月增资前，股东认购库存股价格为 1 元/股（出资额）。为激励股东认购积极性，保持前后批次认购价格的稳定性，公司延续 2000 年改制时的做法，对认购股东按出资额 50% 的比例配股（徐锦诚除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2010 年 3 月至 5 月徐锦诚对库存股集中认购”）。奖励配股部分对应的股份形成时价格如前文“1、库存股形成价格”所示，认购股东无需实际支付对价。

2011 年 9 月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44.20 万元增加至 5,110.50 万元，即全体股东按 1:2.5 同比例增资，增资出资来源为公司借款，在此阶段退股股东较多而入股股东数量较少，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单价：元、元/股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额	出资价格	备注
------	------	-----	------	----

徐锦诚	2013年	87,500	1.000	-
程惠芳	2013年	56,250	0.667	
汪洪宾	2013年	37,500	0.667	
杨鹏	2014年	300,000	0.667	
王鹏洲	2014年	300,000	0.667	
刘明奇	2014年	45,000	0.667	
王法亮	2015年	375,000	0.667	

注：不含亲属间0对价股权转让形成的入股

上述股东认购库存股时，现金出资及借款出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借款出资部分于 2017 年 12 月以分红款偿还，配股部分对应的股份形成时价格如前文“（1）库存股形成价格”所示，无需实际支付对价，实际支付价格为 0.667 元/出资额，徐锦诚因认购库存股无对应配股，实际支付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7 年 12 月，全体股东以分红款认购剩余 395.50 万元库存股出资额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因此，公司 2017 年之前股东认购库存股价格主要集中在 1 元/股（出资额），长期保持稳定。股东实际认购价格受到历史原因形成的配股股份数量影响，历史上个别股东自愿放弃配股等因素进一步影响实际入股价格，造成少量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该等入股价格均具有明确依据和合理性。

### （3）库存股形成和认购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 ①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通过对比库存股形成及认购价格可以看出，公司主要的库存股变动价格为 1 元/股（出资额），配股部分均已实缴且具有明确的形成来源，公司库存股形成及退出存在价格差异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

a.2005 年集体法人资本金退出形成的库存股。集体法人股退出 569.80 万元注册资本，莱州市橡塑厂实际支付对价 719.80 万元，其价格略高于 1 元/股的主要原因为集体法人资本金退出时存在评估增值，交易价格系履行平里店镇人民政府决策程序确定，公司将该部分股份直接作为库存股，后续由新股东认购，导致库存股形成价格高出股份面值 150 万元。该部分库存股价格差额系集体法人资本金退出形成，在 2005 年面向全体新老股东，由其自愿认购，全体股东认可该等形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b.配股部分股份退出后形成的库存股。公司历史上对配股的股份总体政策是认购与退出均不支付对价。自 2000 年改制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公司累计形成配股股份 650.60 万元，其中，2000 年改制时形成配股 321.95 万元；其后公司延续了改制时的配股原则，公司对新认购股份的股东进行配股，形成新的配股股份 328.65 万元，该部分配股股份来源于前期形成的库存股，公司垫付退股款，认购时新股东无需支付对价，导致库存股形成价格比认购价格高出 328.65 万元。上述认购价差主要系股份合作制期间形成，公司承担差额部分，后续库存股认购延续 2000 年改制时全体股东认可的统一认购政策，全体股东均可参与，能够保障新老股东按实际出资享有均等的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c.2013 年及之后，出于个人退休、离职等因素及公司发展预期差异，部分股东退出形成库存股。公司与退出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部分股东退出价格高于其原始出资金额，累计导致库存股形成价格比认购价格高出 127.42 万元。该阶段由于库存股认购意向较少，为了规范清理库存股，2017 年 12 月由全体实际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统一认购剩余库存股，未影响全体实际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承担库存股退出和认购差额部分，全体股东认可库存股认购过程，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存在库存股形成与认购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库存股主要为了满足老股东退出需求形成，后续认购中公司沿用历史配股机制，全体股东认可并均有权认购，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公司职工利益或集体利益的情况。公司历史股东、平里店镇人民政府、莱州市人民政府均对公司历史股权变化情况予以确认。

## ②价格公允性

公司历史库存股变动过程中价格主要为 1 元/股（出资额），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一方面系由于公司股权转让的受让对象范围受到一定程度限制，股权流动性较差，主要在员工内部流通；另一方面，公司长期保持分红传统，且长期经营过程中存在业绩波动，每股净资产较 1 元未出现大幅偏离。因此，公司历史库存股变动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形成库存股并持续至 2017 年末，具有其历史背景，库存股形成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要求，股权管理无需履行减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后续已有效规

范清理，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真实、充足。

**(五) 公司历史沿革中实际股东人数变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非法集资或吸收存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实际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以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阶段，公司历史沿革中实际股东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显名股东 (自然人人数)	实际股东 (自然人人数)
2001年2月	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	301	314
2001年末	股东入股退股变动	301	309
2002年末		301	308
2003年末		301	301
2004年末		301	290
2005年末	集体法人资本金退出，由新老股东认购，及2005年度股东入股退股变动	301	312
2006年末	股东入股退股变动	301	295
2007年末		301	160
2008年1月	集体资本金转出，2008年1月显名股东股权转让	39	160
2008年末	股东入股退股变动	39	158
2009年3月	有限公司成立，2009年3月显名股东股权转让	38	157
2009年末	2009年度股东入股退股变动	38	155
2010年5月	2010年5月显名股东股权转让	34	152
2010年末	2010年度股东入股退股变动及增资	34	130
2011年9月	2011年9月显名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	31	128
2011年末	较2011年9月无变动	31	128
2012年4月	2012年4月显名股东股权转让	30	127
2012年末	较2012年4月无变动	30	127
2013年末	2013年度股东入股退股变动	30	110
2014年2月	2014年2月显名股东股权转让	30	111
2014年末	2014年度股东入股退股变动	30	106
2015年末	2015年度股东入股退股变动	30	98
2016年2月	2016年2月显名股东股权转让	27	95

时间	事项	显名股东 (自然人人数)	实际股东 (自然人人数)
2016年末	2016年度股东入股退股变动	27	86
2017年3月	2017年3月显名股东股权转让	26	86
2017年末	较2017年3月无变动	26	86

2017 年 12 月后，自然人股东间接持股阶段，公司历史沿革中穿透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直接股东数	穿透后股东人数
2018年末	持股平台完成代持还原、烟台柏诚增资入股	4	89
2019年末	2019年度间接股东变动	4	88
2020年末	2020年度间接股东变动	4	88
2021年末	2021年度间接股东变动	4	67
2022年末	2022年度间接股东变动	4	64
2023年末	2023年度间接股东变动	4	67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2024年初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间接股东变动	4	69

## 2.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股东人数相关问题的合法合规性

如前文所示，公司在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实际股东人数最多为 314 人，当时有效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9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对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人数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期股东人数及变动情况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显名股东未超过 50 人，实际股东股东人数最多为 157 人，超过 50 人但未超过 200 人，公司已于 2017 年通过调整股东至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了规范。

因此，公司自改制为有限公司以来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公司历史上所有 384 名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仅有 9 名外部人员，其他股东均为公司职工，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况；同时，公司收到股东入股款项均明确款项性质为股金、入股款等，不存在许诺还本付息以吸收资金的情况，股东投资入股均为股权投资，亦不存在吸收存款或集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实际股东人数及变动情况合法合规。

**(六) 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明晰性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明晰性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如本问题其余部分回复所述，公司股权变动的记录完整、连续。同时，通过访谈或公证以及股东出资及分红银行流水核查，能够确定公司历史股权的形成及变动真实有效。

2017年12月公司为规范运作及明晰股权，全面清理了除王法亮、赵惠波和赵芳忱之外的股权代持行为，将实际股东集中调整至烟台桢杭、烟台弘杼，并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完毕全部库存股。截至2023年10月末，王法亮、赵惠波和赵芳忱等3人全部退出，公司股权代持全部解决。因此，公司的股权代持已于报告期内解除完毕，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股权权属明晰性问题，不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2. 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如前所述，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在报告期内解除完毕，截至补充法律意见日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演变过程或股权代持而引致的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存在因解除劳动关系而引发的股权纠纷，具体为李东海案件，情况如下：

李东海原系烟台桢杭有限合伙人，持有烟台桢杭36.5818万元出资额。根据李东海的访谈、公证材料、历次出资凭证、相关协议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李东海对其原真实持有烟台桢杭36.5818万元出资额事宜及其形成不持异议。

2021年12月8日，因李东海旷工，公司向其发出了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烟台桢杭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第27条的约定：“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人表决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并取消合伙人资格：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事由，如违反合伙企业协议中规定条款，或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保密制度、考核淘汰等任何原因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2022年10月26日，烟台桢杭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取消李东海合伙人资格。

在烟台桢杭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取消李东海合伙人资格事宜后，李东海因对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不服提起了相关诉讼，2024年3月19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李东海要求继续返回公司工作等全部上诉请求。

2024年4月，因李东海拒不配合办理退伙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烟台桢杭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李东海配合烟台桢杭办理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李东海纠纷案件系因劳动争议引发，根据李东海的访谈记录及公证确认书，其对于在公司及其前身、烟台桢杭中的历次出资、代持、持股等不存在异议，该纠纷不属于因股权演变过程或股权代持而引致的股权权属纠纷，且占比较小，不属于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1999年至今的会计凭证，获取历次个人股股东入股、退股的原始凭证（股金收款收据）及记账凭证，对比公司历次分红之股利发放明细表，确认完整的实际股东名单及入股退股时间和金额，计算历年未库存股金额。

（2）查询公司工商底档，确认历次显名股东/代持人的变动情况，查询已签署的代持协议，核对显名股东与实际股东的对应关系。

（3）对历史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获取并复核历史股东的访谈记录、莱州市公证处出具的确权公证书及历史股东出具的《不可撤销的确认函》。

（4）查阅莱州市体改委、莱州市民政局及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

（5）针对公司库存股情况，查询库存股形成的会计凭证、确认库存股来源，查询2017年库存股清理的股东会决议，复核计算过程，查询清理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6) 对全体现有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股权形成过程及资金来源，核查现有股东转账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分析出资来源及分红去向。

(7) 对于未能访谈或获取公证材料的历史股东中已去世的股东，实地走访公安机关并取得公安机关对于去世股东的户口注销证明；对于拒绝访谈的历史股东，获取公司与其沟通的电话记录；对于其他未能访谈或获取公证材料的历史股东，要求公司在山东省省级报纸《农村大众》登报通知。

(8) 查询公司现有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李东海与公司、持股平台之间诉讼情况，并分析是否与公司历史股权代持和库存股事项有关；向莱州市人民政府查询是否存在关于公司及前身的信访、投诉或纠纷事件。

(9) 针对报告期内仍存在的代持暨非职工股东情况，除上述程序外，查阅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确认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 2. 核查意见

(1) 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就实际股东持股情况记载于会计账簿中并进行有序管理；申报文件中各时间节点实际股东人数依据股金收款收据、工商登记等资料，由会计账簿连续、完整记载确定，并可通过分红记录验证，并对公司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公证确权，实际股东披露准确、合理；公司对于实际股东的管理模式有效，基础材料保存齐全，股权变动的记录完整连续，公司现有直接、间接股东 100% 进行访谈、公证，历史自然人股东中 84% 已经访谈或公证，相关材料能够支持公司历史股权的变动情况；公司的股权形成真实、有效，不存在未核查或未披露的其他股东及股权代持。

(2)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存在外部股东的情形与主管机关改制批复要求不符，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外部股东已全部退出；公司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存在代持不属于与主管机关改制批复要求不符的情形。莱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批复意见确认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有限公司均合法、有效，因此不会影响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及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合法性。

(3) 公司 2017 年 12 月通过调整股权至员工持股平台以实现股权代持解除，解除方式、过程合法有效，所涉股权及资金流转情况清楚，解除后公司股权结构除个别情况外与解除前实际持股情况匹配，后续王法亮、赵芳忱和赵惠波等 3 人的代持已于 2023 年 10 月全部解除；就 2017 年公司股权调整暨代持解除事项，

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记录或确认意见，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4) 公司已按时间顺序披露历史沿革中重要的库存股的形成及认购情况，库存股形成及认购具有合理背景，数量准确，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股份合作制阶段公司库存股的形成和认购已履行了审批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延续了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的做法，公司库存股的形成及认购真实有效。

公司历史沿革中形成并长期持有库存股系股份合作制企业历史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公司及相关股东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库存股于 2017 年末清理完毕，规范措施有效。

主要的库存股形成及后续认购价格均为 1 元/股（出资额），除集体法人资本金退出形成的库存股价格略高于 1 元/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集体法人资本金退出形成的库存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资本真实、充足。

(5) 公司历史沿革中实际股东人数及变动情况合法合规，不涉及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非法集资或吸收存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除烟台桢杭与李东海诉讼一案，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李东海诉讼一案不属于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结合前次问询回复中对股东出资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说明部分股东出资来源于公司借款的后续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部分股东出资来源于自筹资金，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股东出资来源于公司借款的后续偿还情况

前次问询回复中披露，公司股东于 2011 年 9 月向公司增资时，资金来源为公司借款，借款及后续偿还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悦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2,044.20 万元增加至 5,110.50 万元，增资部分 3,066.30 万元由当时全体实际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增资前后实际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东之间代持关系不变。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悦龙有限向股东提供的借款。2017 年 12 月，经公司全体实际股东决议，公司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3,832.88 万元，全体实际股东以税后分红款 3,066.30 万元偿还了公司 2011 年 9 月增资时提供的借款，不存在出资不实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外，刘明奇 2022 年 12 月受让烟台桢杭合伙企业出资额时，自筹资金来源中有 19.70 万元来自于子公司橡塑公司借款；2023 年 12 月，刘明奇偿还了橡塑公司的借款。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历次出资资金来源中不存在其他来自于公司借款的情况。

## 2. 股东来源于自筹资金涉及实控人及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前次问询回复中披露，部分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涉及资金来源于直系亲属以外的第三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出资额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主体	出资额	价格	资金来源于第三方情况
杨鹏	2022/12	烟台桢杭	1,147,686	3.00	其中160万元来自徐锦诚，系实控人借款
刘明奇	2022/12	烟台桢杭	700,000	3.00	其中100万元来自徐锦诚，系实控人借款；其中19.7万元来自橡塑公司，系公司借款
张雪玲	2022/12	烟台弘杼	400,000	3.00	其中30万元来自徐锦诚，系实控人借款；
张雪玲	2022/12	烟台桢杭	100,000	3.00	其中20万元来自亲属（姐姐）借款
张令坤	2022/12	烟台桢杭	450,000	3.00	其中30万元来自徐锦诚，系实控人借款；其中10万元来自同事（其他股东）借款；其中29.5万元来自朋友、前同事借款
徐军伟	2022/12	烟台弘杼	50,000	3.00	其中3万元来自亲属（连襟）借款
孙伟光	2022/12	烟台弘杼	100,000	3.00	其中12万元来自亲属（妻妹）借款
刘义文	2022/12	烟台弘杼	50,000	3.00	其中8.5万元来自系亲属（姐姐、外甥）借款
徐永涛	2022/12	烟台弘杼	50,000	3.00	其中2万元来自亲属（妻弟媳）借款
蔡明	2023/12	烟台桢杭	50,000	3.00	其中5.3万元来自银行贷款
毛伟刚	2023/12	烟台桢杭	120,000	3.00	其中5万元来自亲属（姐姐）借款
李军	2022/12	烟台桢杭	80,000	3.00	其中14万元来自亲属（弟弟）借款
张迎春	2024/1	烟台桢杭	40,000	3.22	其中4万元来自亲属（妹妹）借款

前述人员认购股权资金来源中，杨鹏、刘明奇、张雪玲、张令坤四人资金来源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刘明奇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明奇已于报告期内偿还全部公司借款，杨鹏已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60 万元。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认购股权金额较小，认购时部分资金来源于非直系亲属，主要系亲属间借款，具有合理性。经前述人员访谈确认，除实际控制人借款外，其他亲属、朋友等借款均已归还，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说明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实际股东的核查方式、取得的事实依据及充分性；部分历史股东拒绝访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无法访谈或取得确认意见的股东所涉股权的形成、后续变动及占比情况，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实际股东的核查方式及取得证据情况

针对历史沿革中的实际股东，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证据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程序	取得证据
1	查询公司1999年至今的会计凭证，获取历次个人股股东入股、退股的原始凭证（股金收款收据）及记账凭证，对比公司历次分红之股利发放明细表，确认完整的实际股东名单及入股退股时间和金额，计算历年未库存股金额；	个人股股东入股、退股的记账凭证、股金收款收据、股利发放明细表
2	查询公司工商底档，确认历次显名股东/代持人的变动情况，查询已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核对显名股东与实际股东的对应关系；	公司工商底档、显名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3	对历史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获取并复核历史股东的访谈记录、莱州市公证处出具的确权公证书及历史股东出具的《不可撤销的确认函》；	历史股东访谈记录、莱州市公证处公证书、股东出具的不可撤销的确认函
4	针对公司库存股情况，查询库存股形成的会计凭证、确认库存股来源，查询2017年库存股清理的股东会决议，复核计算过程，查询清理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7年实际股东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工商底档
5	查阅莱州市体改委、莱州市民政局及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	莱州市体改委、莱州市民政局及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
6	对全体现有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股权形成过程及资金来源，核查现有股东转账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分析出资来源及分红去向；	现有股东访谈记录、股东出资前后六个月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7	对于未能访谈或获取公证材料的历史股东中已去世的股东，实地走访公安机关并取得公安机关对于去世股东的户口注销证明；对于拒绝访谈的历史股东，获取公司与其沟通的电话录音；对于其他未能访谈或获取公证材料的历史股东，要求公司在山东省省级报纸《农村大众》登报公示；	已去世股东的户籍注销证明、拒绝访谈股东的电话录音、公司登报公示当日报纸
8	查询公司现有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并分析是否与公司历史股权代持和库存股事项有关；向莱	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查询记录、莱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

序号	核查程序	取得证据
	州市人民政府查询是否存在关于公司及前身的信访、投诉或纠纷事件；	认文件
9	针对报告期内仍存在的代持暨非职工股东情况，除上述程序外，查阅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确认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资金流水、历史股东访谈记录及公证书

## 2. 公司部分历史股东拒绝访谈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共有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 384 名，已实地访谈或取得确权公证书的股东共 323 名，访谈股东子女 2 名。剩余 59 名未能实地访谈或获得公证书的股东中，存在如下几类情况：

(1) 有 21 名户籍在莱州市平里店镇的股东已去世，能够通过户口注销证明确认；

(2) 有 2 名股东能够取得联系，经电话沟通因其退股较早，不愿意接受外来人员访谈；

(3) 有 1 名股东失去行为能力，归类为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

(4) 剩余 35 名早期股东因其入股及退出时间较早，已从公司离职或退休，联系方式失效，公司经联系其社会关系、走访股东原住址、登报公示等多种方式尝试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或股东已去世但户籍不在公司所在地，未能取得户口注销证明。

因此，未访谈公证的股东中明确表示拒绝访谈的情况较少，多数为无法取得联系，具有合理原因。

## 3. 未取得访谈或确认意见的股东所涉股权的具体情况及替代核查措施

针对 59 名未访谈股东所涉及股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全部未访谈股东的出资记账凭证、股金收款收据、分红记录、退股记账凭证、收据交回记录，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59 名未访谈股东均已退出。59 名未访谈股东中：

(1) 36 名股东在持股期间均为显名股东，不存在代持关系，持股期间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一致。

(2) 剩余 23 名存在代持关系的未访谈股东中，已访谈 15 名隐名股东的代持人，能够通过代持人证实其代持关系和实际持股情况；已访谈 2 名显名股东的

全部被代持人，能够结合工商登记情况与被代持人情况证实其代持关系和实际持股情况；另外 6 名未访谈股东中，有 2 名股东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4 名股东持股时间较短。6 名股东仅占历史股东总数的 1.56%，其持股金额同样较小，占公司历年未出资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63%，可以通过记账凭证、股金收款收据、分红记录确认其实际持股的真实性。

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莱州市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除李东海一案外，不存在与历史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锦诚已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改制、集体资产退出事宜及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代持及代持解除、增资等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而引致任何争议、纠纷，其全额承担由此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

莱州市人民政府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莱州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未曾收到过关于莱州市橡塑厂改制、集体资产退出、股权转让等涉及到侵犯职工权益或职工存在争议的信访、投诉或纠纷事件。今后若出现因莱州市橡塑厂改制、集体资产退出、股权转让等事项可能引起的争议或纠纷，由莱州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3.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投资子公司 TechFluid Yantai Limited 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其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②子公司山东悦龙、泰克流体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后续解除情况，代持解除时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③子公司泰悦流体历史上外资股权形成及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按规定履行外资审批、备案或信息报送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投资子公司 TechFluid Yantai Limited 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其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 投资子公司 TechFluid Yantai Limited 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其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投资子公司 TechFluid Yantai Limited 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因烟台泰悦少量国有企业客户存在偶发性以美元付款的需求，2018 年 9 月，烟台泰悦在香港投资设立 TechFluid Yantai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泰悦”），香港泰悦的业务系作为烟台泰悦向相应客户收取美元的主体，其从事业务的方式为：公司通过香港泰悦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后由公司收款，客户将资金款项通过香港泰悦向公司支付结汇，香港泰悦在采购和销售公司产品时采取平进平出的方式。除该类业务外，香港泰悦未从事其他业务，不属于公司在香港地区的生产、销售、研发、国际贸易或市场推广等平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泰悦注册资本为 10,000 元港币，实缴出资为 0 元，公司投资金额为 0 元。

报告期内，香港泰悦未实现收入，香港泰悦协助公司进行款项收款结汇。香港泰悦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鉴于公司少量客户以美元付款的需求，投资设立香港泰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香港泰悦除作为公司向相应客户收取美元的主体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不属于公司在香港地区的生产、销售、研发、国际贸易或市场推广等平台，主要承担部分客户销售业务职能，均由公司直接管理香港泰悦的合同、资金等事项，因此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泰悦实缴出资为

0元，公司投资金额为0元，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2）其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报告期内，香港泰悦未实现收入，且香港泰悦协助公司进行款项收款结汇，购买公司产品价款与其对外销售价格一致，不存在结存可供分配利润，不存在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情况。

2.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投资设立香港泰悦需要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	法律法规	具体条文	履行情况
发改部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	未办理备案手续。 鉴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烟台泰悦尚未对香港泰悦实缴出资，未办理备案手续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p>《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p>	<p>50. 境内企业 A 拟设立境外企业 a, 暂不投入资产权益(不实缴注册资金, 也未开展其他境外投资活动)。A 应当何时履行核准、备案手续?</p> <p>答: 根据 11 号令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具体而言, 如境内企业 A 拟设立境外企业 a, 则 A 应当在为 a 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A 可以先注册境外企业 a, 但在实际出资前(实缴注册资金、为并购或绿地投资投入资产权益等)应当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p>	
商务部门	<p>《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 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p> <p>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 实行核准管理。</p> <p>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 实行备案管理。</p>	<p>未办理备案手续, 违反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p> <p>鉴于 1、公司未因该等事项收到商务部门整改通知或受到行政处罚; 2、烟台泰悦已准备注销香港泰悦, 正在办理香港泰悦年审程序, 完成后将启动注销程序。</p> <p>综上, 未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p>
外汇管理部门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p>	<p>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p>	<p>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烟台泰悦尚未对香港泰悦实缴出资, 因此未办理外汇登记。</p>

		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境外主管部门	-	-	香港泰悦设立时已经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745486)

如上表所示，烟台泰悦在设立香港泰悦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未对香港泰悦实缴出资，因此未办理发改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相关规定；香港泰悦未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但鉴于公司未因该事项收到商务部门整改通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烟台泰悦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香港泰悦，香港泰悦正在推进注销工作，为了保证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烟台泰悦已经履行对外投资备案等手续，设立新的香港子公司以承接香港泰悦相关业务，香港泰悦的注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香港泰悦注册地为香港，实际业务系作为烟台泰悦向相应客户收取美元的主体，烟台泰悦主营业务为海洋工程及陆地油气柔性管道、工业专用软管产品的生产销售。香港泰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香港泰悦不属于限制境内企业开展的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具体如下：

不属于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的情形；

不属于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的情形；

香港泰悦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存在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香港泰悦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存在不符合当地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②香港泰悦不属于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等的境外投资，具体如下：

香港泰悦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海洋工程及陆地油气柔性管道、工业专用软管产品的销售，不属于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等规定，不属于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不涉及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3. 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2024年8月香港凌永山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泰悦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行为合法合规，截至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终止、解散等情形；香港泰悦自设立至今股东构成、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未发生过变化；香港泰悦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香港泰悦向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受香港当地政策、法律或法规的限制，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二) 子公司山东悦龙、泰克流体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后续解除情况，代持解除时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山东悦龙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后续解除情况，代持解除时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塑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况，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事项	代持形成的时间节点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变更或解除代持方式及时间	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第一次代持	2005年，橡	徐锦诚、邹天	公司	1、2009年11月，	不涉及价款支

	塑公司设立后形成代持	霞、战汝升、汪洪宾、程惠芳、施世泰、郭汇丽		更换部分代持人（邹天霞、施世泰、郭汇丽代公司持有的橡塑公司 90 万元出资额转由徐锦诚代持，其他代持人未发生变化） 2、2010 年 7 月，徐锦诚、战汝升、汪洪宾、程惠芳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 截至 2010 年 7 月，橡塑公司设立后形成的代持已经解除完毕。	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第二次代持	2016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橡塑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徐锦诚	徐锦诚	公司	2017 年 9 月，徐锦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	不涉及价款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历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情况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4 月，橡塑公司注册资本累计由 1,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增资显名股东为徐锦诚、烟台高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友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增资款来源于公司。徐锦诚、烟台高怀、烟台友衡在 2017 年 9 月将所持橡塑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未实际支付价款。	增资款来源于公司，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价款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综上，截至 2017 年 9 月，橡塑公司历史上形成的代持已经解除完毕，出资资金来源与显名股东不符情形已经清理完毕。

## 2. 泰克流体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后续解除情况，代持解除时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泰克流体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况，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代持形成的时间节点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变更或解除代持方式及时间	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13 年，泰克流体设立后形成代持	徐锦诚	公司	1.2016 年 12 月，代持人由徐锦诚变更为苑冬梅。 2.2017 年 3 月，代持人由苑冬梅变更为徐锦诚。	不涉及价款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2017年12月，徐锦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 截至2017年12月，泰克流体历史上形成的代持已经解除完毕。	
--	--	--	--	--

综上，截至2017年12月，泰克流体历史上形成的代持已经解除完毕。

**(三) 子公司泰悦流体历史上外资股权形成及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按规定履行外资审批、备案或信息报送程序。**

烟台泰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泰悦”）历史上外资股权形成及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按规定履行外资审批、备案或信息报送程序具体如下：

**1. 烟台泰悦设立时系中外合资企业**

2007年11月7日，橡塑公司、香港软管科技有限公司、泰克福龙软管有限公司（注：注册地在英国）共同签署《烟台泰悦软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烟台泰悦投资总额为1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10万美元。橡塑公司以52.8万美元的设备、土地及现金作为出资（其中21.5万美元以机器设备出资，12万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9.3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8%；香港软管科技有限公司以现汇13.2万美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2%；泰克福龙软管有限公司以现汇44万美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

2007年12月18日，莱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烟台泰悦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莱外经贸字[2007]177号），同意橡塑公司、香港软管科技有限公司、泰克福龙软管有限公司签订的《烟台泰悦软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007年12月24日，烟台泰悦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莱字[2007]1577号）。

2007年12月28日，烟台泰悦取得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烟莱州）外资登记字[2007]第0173号）。

2007年12月28日，烟台泰悦取得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34000028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烟台泰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橡塑公司	52.80	48%
2	香港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13.20	12%
3	泰克福龙软管有限公司	44.00	40%
合计		110	100%

经核查，烟台泰悦设立时系中外合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烟台泰悦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烟台泰悦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1修正）》第三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如前所述，烟台泰悦的设立已经莱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合资经营“烟台泰悦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莱外经贸字[2007]177号）同意，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莱字[2007]1577号），并于2007年12月28日领取了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34000028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烟台泰悦的设立已经有权机关审批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1修正）》规定，合法有效。

②烟台泰悦设立后存在迟延出资的法律瑕疵

烟台泰悦设立于2007年12月28日，根据烟台泰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及莱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合资经营“烟台泰悦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莱外经贸字[2007]177号）的规定，烟台泰悦股东应于2008年3月27日前缴付首期20%注册资本，并于2008年12月27日前缴付完毕剩余注册资本。

根据烟台泰悦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及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泰悦首期20%注册资本已在2008年2月26日实缴，符合上述公司章程及批复的要求；烟台泰悦剩余注册资本未能在2008年12月27日前缴付完毕，不符合上述公司章程及批复要求，违反了当

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关于缴付出资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迟延出资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原因为：烟台泰悦剩余注册资本已于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陆续实缴完毕；烟台泰悦及时任股东未因该等迟延出资事宜发生纠纷；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烟台泰悦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市场监督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

因此，烟台泰悦外资股的形成已经有权机关审批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规定，合法有效，烟台泰悦设立后存在的迟延出资瑕疵已于 2010 年整改完毕，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201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福龙软管有限公司退出）

2017 年 1 月 30 日，烟台泰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福龙软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泰悦 44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橡塑公司。本次转让生效后，烟台泰悦的公司类型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7 年 2 月 15 日，烟台泰悦取得烟台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鲁外资烟备字 201700053），变更事项是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投资基本信息变更；股权变更。

2017 年 2 月 8 日，烟台泰悦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福龙软管有限公司退出事宜已经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回执，合法、合规。

## 3. 201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香港软管科技有限公司退出）

2017 年 7 月 8 日，烟台泰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泰悦 13.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橡塑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烟台泰悦取得烟台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鲁外资烟备字 201700365），变更事项是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烟台泰悦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在中国银行莱州市支行办理了“外转中”的外汇业务变更手续。

香港软管科技有限公司退出事宜已经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回执，合法、合规。

综上，烟台泰悦历史上外资股权形成及变动合法合规，已按规定履行了外资审批、备案或信息报送程序，烟台泰悦设立后存在的迟延出资瑕疵已于 2010 年整改完毕，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香港泰悦设立时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相关年检资料。
- (2) 查阅了烟台泰悦的股东会决议。
- (3) 查阅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法律法规。
- (4) 查阅了香港凌永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 查阅了橡塑公司、泰克流体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涉及的银行回单。
- (6) 查阅了徐锦诚、苑冬梅的访谈材料。
- (7) 查阅了烟台泰悦设立时的《关于合资经营“烟台泰悦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资料。
- (8) 查阅了烟台泰悦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报告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 (9) 查阅了烟台泰悦外资股变动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业务登记凭证。

##### 2. 核查意见

- (1) 因公司少量客户以美元付款的需求，投资设立香港泰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香港泰悦除作为公司向相应客户收取美元的主体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不属于公司在香港地区的生产、销售、研发、国际贸易或市场推广等平台，主要承担部分客户销售结算职能，均由公司直接管理香港泰悦的合同、资金等事项，因此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香港泰悦实缴出

资为 0 元，公司投资金额为 0 元，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报告期内，香港泰悦未实现收入，且香港泰悦协助公司进行款项收款结汇，购买公司产品价款与其对外销售价格一致，不存在结存可供分配利润，亦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

(2) 烟台泰悦在设立香港泰悦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对香港泰悦实缴出资，因此未办理发改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相关规定；香港泰悦未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但鉴于公司未因该事项收到商务部门整改通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烟台泰悦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香港泰悦，因此该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香港泰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 香港凌永山律师行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泰悦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行为合法合规，截至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终止、解散等情形；香港泰悦自设立至今股东构成、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未发生过变化；香港泰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香港泰悦向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受香港当地政策、法律或法规的限制，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4) 截至 2017 年 9 月，橡塑公司历史上形成的代持已经解除完毕，出资资金来源与显名股东不符情形已经清理完毕，代持解除时不涉及价款支付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泰克流体历史上形成的代持已经解除完毕，代持解除时不涉及价款支付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烟台泰悦历史上外资股权形成及变动合法合规，已按规定履行了外资审批、备案或信息报送程序，烟台泰悦设立后存在的迟延出资瑕疵已于 2010 年整改完毕，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3.关于其他事项。（2）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在建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②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未认定 Techfluid U.K. Ltd.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时间区间披露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在建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子公司在建工程履行的环保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所属项目	在建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年产海洋和工程机械特种软管10万标米新建项目	特种软管新建项目	莱环审[2021]41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悦龙公司于2023年8月7日自主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系统备案
	钢丝缠绕流水5号线		
	缠绕胶管生产线		
检测中心项目	检测中心	莱环审[2018]47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烟台泰悦于2023年8月7日自主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系统备案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仓库改建项目	仓库	莱州市环境保护局[200]号	待项目建成后自主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仓库改建项目》为在原项目《橡胶管、橡胶带制造项目》范围内的改建项目，原项目《橡胶管、橡胶带制造项目》已取得莱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3月26日出具的环评批复，文号为莱州市环境保护局[200]号。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悦龙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仓库改建项目》为原仓库的翻新改建，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建项目均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环保手续，根据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的行政处罚。

###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未认定 Techfluid

## **U.K. Ltd.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

根据 Techfluid U.K. Ltd. 公司章程、出资协议等约定，在股东会层面，徐锦诚、George 分别持有 Techfluid U.K. Ltd. 50% 的表决权比例，因此徐锦诚无法控制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在董事会层面，Techfluid U.K. Ltd. 董事为徐锦诚与 George 二人，根据决策程序规定，徐锦诚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在经营管理方面，Techfluid U.K. Ltd. 的实际经营者为 George，徐锦诚除重要事项参与远程表决外，未参与 Techfluid U.K. Ltd. 日常经营。因此，徐锦诚无法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进而支配、实际支配 Techfluid U.K. Ltd.。

Techfluid U.K. Ltd. 不从事生产工作，仅为销售公司，主要经销公司产品，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不产生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徐锦诚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Techfluid U.K. Ltd. 并非为徐锦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查阅在建工程所属项目环保手续文件。

(2) 查阅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3) 查阅了 Techfluid U.K. Ltd. 公司章程、出资协议；查阅了徐锦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 核查意见**

(1) 公司在建工程均按要求办理环保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2) 未认定 Techfluid U.K. Ltd.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了在建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未认定 Techfluid U.K. Ltd.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的合并期间等内容。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同时申请进入创新层。**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挂牌方案调整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除上述公司拟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同时，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三)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薛惠敏：

2024年9月2日